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38  
电话(Tel.): +86 755 8826 5288 传真(Fax.): +86 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 037 号

**致：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佳韵律师、梁清越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5:00-17: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铜三路121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61,82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

###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121,6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人，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3,946,2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其中，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和参与表决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32,121,6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

信达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3,8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股数12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3,8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股数12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32,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32,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股东陈生、王广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见证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梁清越  
梁清越

经办律师: 李佳韵  
李佳韵

2024年 5月20日